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57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乾兰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江滨村江滨新村78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